

##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一二、基金 112 年度收支相抵後持續短絀，114 年度預計短絀數較 112 年度決算更為擴大，允待研議開源節流作為，俾達基金設立目的**

水污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產生本期短絀 4,15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5,037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877 萬 9 千元。揆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詳表 1)，110 年度決算尚有賸餘 2 億 3,557 萬 7 千元，111 年度首次由預算賸餘轉為短絀 3,212 萬 8 千元，112 年度短絀更擴大至 3,872 萬 8 千元，甚至 113 及 114 年度亦分別預計將產生預算短絀 5,037 萬 3 千元及 4,159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持續未能有所改善。

據水污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揭示，112 年度基金來源因以往業者為申報便利，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用，現多數業者導向以實際水質(即定檢資料)申報，較能反映實際排放情形，亦能降低水污染防治費用負擔，致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大幅減少 4,642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由原預計預算賸餘 1,076 萬 2 千元轉為決算短絀 3,872 萬 8 千元。復據水污基金表示，該基金自 108 年度起持續召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研商水污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嗣因

考量 Covid-19 疫情對於國內產業及民生經濟之影響衝擊，遂於 109 年間依政策指示暫緩修法期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並獲致結論為「多數委員贊同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調整規劃，惟仍應再強化精簡費率論述及預期效益，以利向外界說明。」惟該基金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始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通報行政院，預計新增氨氮項目，並調整有害人體健康物質及硫氧化物費率之措施，恐未及於 114 年度開始實施，無益於增裕該基金 114 年度財源。

**表 1 水污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餘絀      | 基金餘額    |
|-----|---------|---------|---------|---------|
| 108 | 194,250 | 147,928 | 46,322  | 331,649 |
| 109 | 193,934 | 158,730 | 35,204  | 366,853 |
| 110 | 411,755 | 176,218 | 235,577 | 602,409 |
| 111 | 202,611 | 252,739 | -32,128 | 570,282 |
| 112 | 184,724 | 223,452 | -38,728 | 531,554 |
| 113 | 209,484 | 259,857 | -50,373 | 530,671 |
| 114 | 218,210 | 259,804 | -41,594 | 439,587 |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  
資料來源：環境部。

綜上，據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規範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然水污基金自 111 年度起收支相抵產生本期短絀後，即連年發生短絀，114 年度亦預計短絀為 4,159 萬 4 千元，該基金允宜依上開規定研議開源節流之策，並積極完備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修法程序，俾有效促進基金財務健全。